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的要約，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表、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出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性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5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下跌。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7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33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breton.top登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200	3,636.31	3,000	54,544.59	16,000	290,904.48	100,000	1,818,153.00
400	7,272.61	4,000	72,726.12	18,000	327,267.55	120,000	2,181,783.60
600	10,908.92	5,000	90,907.66	20,000	363,630.60	140,000	2,545,414.20
800	14,545.22	6,000	109,089.18	30,000	545,445.90	160,000	2,909,044.80
1,000	18,181.54	7,000	127,270.71	40,000	727,261.20	180,000	3,272,675.40
1,200	21,817.83	8,000	145,452.25	50,000	909,076.50	200,000	3,636,306.00
1,400	25,454.14	9,000	163,633.76	60,000	1,090,891.80	300,000	5,454,459.00
1,600	29,090.45	10,000	181,815.30	70,000	1,272,707.10	400,000	7,272,612.00
1,800	32,726.75	12,000	218,178.35	80,000	1,454,522.40	500,000	9,090,765.00
2,000	36,363.05	14,000	254,541.42	90,000	1,636,337.70	650,000 ⁽¹⁾	11,817,994.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進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 香港公開發售，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1,30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國際發售，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提呈發售11,70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總體協調人可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於下列條件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a) 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2,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2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b) 最終發售價應為招股章程所述18.0港元。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承購不足之數額，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涉的發售股份的共同條款及條件按在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9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提呈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0.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合共3,636.31港元。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
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breton.to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
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
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詢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致電+852 3691 8488通過電話查詢熱線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使用**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者亦

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所涉及的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或未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網上白表電**

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

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發出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份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已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reton.top 公佈發售價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透過不同渠道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代號將為1333。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鄩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